

开平市医疗保障局
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开平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开平市税务局

文件

开医保发〔2019〕1号

转发关于调整 2019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、各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江门市医疗保障局、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江门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四部门《关于调整 2019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江医保发〔2019〕1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开平市医疗保障局



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开平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开平市税务局

2019年3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开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6日印发
